**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91民初2039号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11楼01、02、13、15、16单元，组织机构代码：70857217-8。

负责人：王希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婵娟，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槟榔道交界地块号B105-77—1第六层601，组织机构代码：61885859-4。

法定代表人：孔伟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群，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巧娇，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本院于2016年10月26日受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保险）诉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按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美亚保险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婵娟、嘉里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群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美亚保险提出下列诉讼请求：1.判令嘉里公司向美亚保险支付美亚保险依法赔付的美元4，480元（人民币28，224元，按照1美元=6.3元人民币计算）；2.判令嘉里公司自美亚保险支付保险赔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4.85%）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嘉里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5年8月7日，智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翔科技）委托嘉里公司将22件航拍飞行器从深圳运往澳大利亚，航空主运单081-78412353，航空分运单AHKGH0067950。上述货物于同年8月12日到达目的地。收货人收货时发现其中的2件航拍飞行器丢失。经核定，丢失的货物损失为美元4，480元。美亚保险是该货物的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智翔科技赔偿了美元4,480元。美亚保险依法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嘉里公司是上述货物的承运人，应该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向美亚保险赔偿美亚保险赔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

嘉里公司答辩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即使货物运输中存在灭失，嘉里公司有权享受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对于特殊的运输方式：包括空运、海运，在计算承运人的赔偿额及赔偿限额时应优先适用专门的法律法规，本案中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29条，按照每公斤17个SDR核算赔偿责任限额；2、本案中不存在排除嘉里公司享受责任限额的条件，主要体现在托运人（被保险人）在托运时从未向嘉里公司声明货物价值，也没有支付相应的附加费用，另外美亚保险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货物的丢失，是由于嘉里公司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因此本案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的条件和赔偿责任限额提出；3、嘉里公司认为托运人与嘉里公司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是托运人与包括嘉里公司在内的多达十几家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且合同条款均由托运人制定，不允许供应商有任何更改，属于格式条款。即便如此，物流服务协议第2.1D条，仅约定乙方须完整及安全的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如因野蛮装卸、偷盗、诈骗，造成货损时，须承担赔偿责任，从该条来看，不存在排除嘉里公司法定赔偿责任限额的意思表示，即便从物流协议第7条来看，虽然约定应向托运人承担所有责任，但该约定应当理解为对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概括性约定，并非排除了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另第7条明确指出该等责任或赔偿不得超过乙方签订本协议时已预见或应预见违背本协议可能导致的损失。而本案中货物的出口清单、包装、装箱都是由托运人自行办理，托运人也从未声明货物价值、支付保价费，嘉里公司仅仅是按照重量收取相应的运费赚取极其微薄的利润，嘉里公司在订立协议时，只可能预见到自身需根据民用航空法等法律规定，按照货物的毛重来承担相应的限额责任。综上，嘉里公司认为，即使嘉里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当按照丢失货物的毛重，按照每公斤17SDR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SDR是特别提款权，1个SDR折算成人民币为10元左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美亚保险提供了以下证据：1.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出仓指令单、空运单。2.智翔公司致嘉里公司的索赔函、及嘉里公司出具的证明。3.商业发票、装箱单。4.保险单。5.美亚保险赔付智翔公司的付款凭证及取得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权益转让书。

上述证据经嘉里公司当庭质证认可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并存卷佐证。

嘉里公司提供了下列证据：1.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2.2015年7月29日邮件往来、托运单。3.2015年7月30日邮件、空运单。4.交货证明。5.报价单。6.智翔科技在2015年8月的电邮。7.智翔公司在2015年9月29日支付运费的凭证。8.其他航空公司的运单格式。

上述证据1、2、3均经美亚保险当庭质证并认可，本院予以采信并存卷佐证。上述证据4是一份境外电脑打印的英文文件，没有任何印章，仅在“RECEIVER”处有一处潦草的英文签名。该文件亦未经任何公证及认证的程序，无法证明其真实性。故对于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上述证据5、6、7、8内容相互映证，可以形成证据链，亦经过美亚保险质证，本院采信，并存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2015年1月1日，智翔科技与嘉里公司（乙方）在深圳签订了一份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由嘉里公司向智翔科技（DJI）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该协议的第2条为“乙方应提供之服务”，在该条中规定：“按照DJI的发货要求完成物流运输服务”、“须完整及安全的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如因野蛮装卸、偷盗、诈骗造成货损时须承担赔偿责任……”。该协议第7条为“乙方赔偿条款”，该条规定：“乙方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它应向DJI承担所有责任、赔偿所有间接或直接的损失、成本、赔偿金以及其它费用，无论其性质与形式如何，但条件是该等责任或者赔偿不得超过乙方于签订本协议时已预见或应已预见因违背本协议而可能引致的损失：7.1因乙方或者承运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野蛮搬运、诈骗等。7.2乙方或者承运人未能办理为执行本协议规定义务与职责所需的相应许可证；7.3乙方职员或代理人提出了与此协议所述的运输物流服务条款相关的索赔要求；7.4在执行此协议所述的运输物流服务时，由于乙方或者选定承运人的人为错误或者疏忽而发生的索赔事件；7.5与乙方选定承运人代表DJI进行的货物运输间接或直接相关的其它索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运输货物的设备出现意外事故而导致的索赔要求。上述赔偿条款不适用于由于DJI的行为或者疏忽而造成的责任、损失、成本、损坏或者费用。”在该协议的“适用法律与管辖权”的条款中，双方还约定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相关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2015年8月7日，智翔科技委托嘉里公司将22件航拍飞行器从深圳运往澳大利亚联邦，航空主运单081-78412353，航空分运单AHKGH0067950。该运单为全英文，在运单的右上角一栏中以大写字母的形式提示“THESHIPPER’SATTENTIONISDRAWNTOTHENOTICECONCERNINGCARRIER’SLIMITATIONOFLIABILITY”,紧随其后的用小写英文提示“Shippermayincreasesuchlimitationofliabilitybydeclaringahighervalueforcarriageandpayingasupplementalchargeifrequired”。在该运单的“DECLAREDVALUEFORCARRIAGE”一栏中填写的内容为“NVD”。上述货物于同年的8月12日到达目的地，收货人收货时发现其中的2件航拍飞行器丢失。2015年8月14日，智翔科技向嘉里公司发出索赔函，内容为，要求尽快赔偿美元4480元。2015年8月18日，嘉里公司向智翔公司出具了一份证明，确认上述运单中的2PCS产品在运输途中遗失。在该证明中还包括一份货损清单，列明丢失的货物品名为INSPIRE1、数量（PCS）为2、单件为美元2240元、总价为美元4480元。2015年9月2日，美亚保险作为该货物的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智翔科技赔偿了美元4,480元。随后，美亚保险向嘉里公司代位求偿。

另查：除本案之外，嘉里公司在同年7月29日承运的另一单业务中，同样发生了货物丢失事故，丢失了智翔科技品名为Phantom3Professional的货物三件，单件为美元1,030元、总价为美元3,090元。美亚保险就该货损亦另案诉至本院，案号为（2016）粤0391民初2040号。

本院认为：本案美亚保险的代位求偿权是源于智翔科技对嘉里公司享有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智翔科技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故本案系涉港的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因此，对于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合同关系，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在本案所涉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书中，双方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于本案所涉及的运输合同的目的地在澳大利亚联邦，系国际货物运输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联邦均系《蒙特利尔公约》的成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故本案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相关规定。

《蒙特利尔公约》规定对于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失，承运人应该承担责任，并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但该公约第二十五条“关于限额的订定”一条中规定：“承运人可以订定，运输合同适用于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本案所涉的运单中虽然有相关责任限额以及提高责任限额须申报货物价值并支付额外费用的内容，但该空运单是承运人在经营过程中大量重复使用的格式运单，其中的条款并未经过当事人之间的具体协商。而在本案中，智翔科技与嘉里公司之间就双方之间的运输及物流协议签订了总的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于赔偿限额问题作了特别的约定。因此，当协议的内容与空运单的内容发生冲突时，应该以双方当事人特别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案所涉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第7条中对于赔偿限额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乙方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它应向DJI承担所有责任、赔偿所有间接或直接的损失、成本、赔偿金以及其它费用，无论其性质与形式如何，但条件是该等责任或者赔偿不得超过乙方于签订本协议时已预见或应已预见因违背本协议而可能引致的损失”。根据该条的内容，如果发生约定条件下的货损时，承运人在正常情况下应预见到会赔偿所有的损失、成本、赔偿金。因此，只要本案的货损属于双方约定的情形，承运人即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不能以《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限额进行抗辩。在上述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的7.1至7.5条详细列明了五种可以自行约定赔偿限额的情形。从本案双方事实和双方诉的诉辩意见来看，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嘉里公司（或者其指定的承运人）是否存在第7.1条所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7.4条所规定的“人为错误或者疏忽”的情形。

在认定当事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时，必须结合当事人在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来进行判断。本案所涉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协议第2条明确规定“按照DJI的发货要求完成物流运输服务”、“须完整及安全的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如因野蛮装卸、偷盗、诈骗造成货损时须承担赔偿责任……”。作为承运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嘉里公司的义务是将货物“完整及安全”地运输到指定地点，本案所涉的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具体丢失的原因不明，从事实上的可能性分析，存在运输途中遗失、损坏、被他人偷盗、甚至承运人的员工自盗等多种情形，但无论是哪种情形，除非嘉里公司能够证明该货物丢失的原因是由于托运人的过错或者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嘉里公司都未能尽到承运人的义务，存在保管不善的过错。嘉里公司作为承运人，在前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两次发生承运货物丢失的事故，却连具体的原因亦无法查明，其过错是十分明显的。本案至少完全符合7.4条规定的“疏忽”的情形。如果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是“高度盖然性”而非“必然性”这个角度出发，亦可以认定嘉里公司存在“重大过错”。因此，嘉里公司应向智翔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在美亚保险先行向智翔科技进行赔付并取得了代位求偿权后，嘉里公司应向美亚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美亚保险诉请嘉里公司赔偿美元4480元及利息，并主张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利息应以嘉里公司未支付的赔偿款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自美亚保险支付赔款之日（2015年9月2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综上，依照《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赔偿款美元4480元及利息（利息以未付保险赔偿款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9月2日计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

如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11元由嘉里大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余长勇

人民陪审员 汤春娥

人民陪审员 林竞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书记员 袁天园书记员 周双双



**在线查看此案例**